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宁市教育局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济工信字〔2021〕36号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中小企业网上
百日招聘高校毕业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教育部门、人社部门：

为加强中小企业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三部门联合转发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活动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函〔2021〕62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省、国家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是抓好活动宣传。开展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

活动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优化企业人才结构，推动中小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要高度认清活动意义，加大活动宣传力度，组织广大中小企业和高校毕业生全面了解情况、积极参与活动。

二是抓好活动组织。充分利用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和教育部大学生就业网共同设立的招聘活动页面，在百日招聘活动的两个阶段，积极组织有需求的中小企业和高校毕业生上网发布岗位供需信息、进行有效对接联系。

三是抓好活动实效。各县市区要认真组织本地中小企业开展高校毕业生招聘工作，推动创建中小企业招聘信息库（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招聘岗位、招聘人数、招聘区域等企业招聘和享受优惠政策所需提供的信息），推荐优质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网络、现场、入校等线上线下形式与高校毕业生对接。

各县市区百日招聘活动开展情况，请分别于两阶段活动结束后一周内，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严格做好监督管理，坚决杜绝虚假信息。坚持免费原则，确保活动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联系人及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翟庆京 0537-2076897

市教育局：范文迎 0537-216339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刘艳 0537-2967939

附件：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的通知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宁市教育局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5 月 18 日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教育厅 文件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工信创〔2021〕68号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工业
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年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
高校毕业生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函〔2021〕6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深入搞好活动宣传。开展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兼顾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和优化中小企业人才结构的科学路径和务实举措，要站在稳就业和促发展的高度充分认清活动重大意义，采取多种形式传达活动《通知》精神，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广大中小企业和高校毕业生全面了解情况、广泛参与活动。

二、积极加强活动组织。充分利用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和教育部大学生就业网共同设立的招聘活动页面，在百日招聘活动的两个阶段，积极组织有需求的中小企业和高校毕业生上网发布岗位供需信息、进行有效对接联系。活动期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分别在门户网站设置链接，并组织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和各高校网站等设置链接积极参与。各市、县（区、市）相关单位按照《通知》精神和省直单位做法，采取在门户网站设置链接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和高校毕业生参与活动提供便利。

三、配套增强活动实效。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真组织本地中

小企业开展高校毕业生招聘工作，推动创建中小企业招聘信息库（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招聘岗位、招聘人数、招聘区域等企业招聘和享受优惠政策所需提供的信息），推荐优质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网络、现场、入校等线上线下形式与高校毕业生对接。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认真梳理汇总有就业需求的高校毕业生信息，推动创建各类高校毕业生信息库（包括但不限于：就业人员基本信息、就业诉求、岗位需求、就业区域等高校毕业生应聘和享受优惠政策所需要提供的信息），并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合开展线上和校园现场招聘等活动，努力提高高校毕业生与中小企业对接成功率。

各市百日招聘活动开展情况，请分别于两阶段活动结束后一周内，以书面总结的形式（包括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创新创业指导处、省教育厅学生处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农民工工作处）。同时，要加强监督管理，坚决杜绝虚假信息；坚持免费原则，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联系人及电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创新创业指导处：

崔大峰 0531—51782710

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

黄建勋 0531—8167680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农民工工作处）：

孔令珂 0531—88597832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印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联企业函〔2021〕6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2021年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 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人才结构，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决定继续联合举办2021年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以下简称百日招聘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百日招聘活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主办，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sme.miit.gov.cn）、教育部大学生就业网（新职业网 www.ncss.cn）承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中小企业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教育部组织应届高校毕业生上网求职应聘。活动期间，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和教育部大学生就业网共设百日招聘活动页面，免费发布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及毕业生求职信

息。

二、为统筹推进全年招聘工作，结合高校毕业生求职特点，本次百日招聘活动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17 日。请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下辖单位，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积极组织中小企业、高校毕业生参加。

三、请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真组织本地中小企业开展高校毕业生招聘工作，推动创建中小企业招聘信息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招聘岗位、招聘人数、招聘区域等企业招聘和享受优惠政策所需提供的信息）。各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认真梳理汇总有就业需求的高校毕业生信息，推动与本地区中小企业招聘信息库对接。

四、为提高高校毕业生与中小企业对接成功率，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开展线上招聘活动、校园现场招聘活动等。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院校分布、高校毕业生生源及就业意向等情况，推荐优质中小企业特别是本地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网络、现场、入校等线上线下各类招聘形式，与高校毕业生对接，并将相关企业向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推荐宣传推广。

五、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加

强协调，通过推动岗前培训、学生进企业实习对接活动等，增进双向了解，使学生更快适应企业岗位需求，提高学生就业率，改善企业用工难问题。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有吸纳毕业生实习意愿和条件的企业登陆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发布实习岗位信息；各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加强毕业生实习期管理，确保实习工作有序开展。

六、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把网上招聘活动作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细抓实抓出成效，活动期间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设置链接（图片在上述网站活动专栏下载），并组织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省（区、市）级分网和省（区、市）教育部门就业网站、高校网站积极参与，在网站首页设百日招聘活动专版页面链接。

七、请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4月12日前向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报送对接活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格式见附件）。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履行招聘信息采集和发布程序，坚决杜绝虚假信息。坚持免费原则，确保对接活动有序开展。

联系人及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张 洁 010—68205303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应 好 010—66097865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孔祥燕 010—68577312

邮 箱：kongxiangyan@sme.com.cn

教育部大学生就业网：

郝 浩 010—68352311

邮 箱：zph@ncss.org.cn

附件：对接活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对接活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邮箱	

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系人报至 kongxiangyan@sme.com.cn。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8 日印发
